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林盈妙 電話: 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: bili77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102659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 1110265911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施行後,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 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,請依教育部書函規定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1349A號 書函辦理;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2610/26文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10/27

1110004961